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二)發行股數：500,000 股。
 - (三)發行金額：每股以新臺幣 46.75 元發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計新臺幣 5,000,000 元。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至第 28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無。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 100,000 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5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lmoc.com.tw>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實收股本	60,000	6.57%
債權抵繳增資股款	173,443	18.98%
減資彌補虧損	(270,225)	(29.58)%
合併增加股份	70,010	7.66%
現金增資	322,020	35.24%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342	4.63%
盈餘轉增資	511,237	55.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65	1.24%
註銷庫藏股	(6,500)	(0.71)%
合計	913,69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 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吉裕

姓名：吳雅芳

職稱：財務長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6)505-8999

電話：(06)505-8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mo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mo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moc.com.tw>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資收資本額：新台幣 913.69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電話：(06)505-8999	
設立日期：86 年 6 月 2 日		網址： http://www.lmo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4 年 7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景溢 總經理：羅淇生		發言人姓名：楊吉裕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雅芳 職稱：財務部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 http://agency.entrust.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35% (111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景溢	8.08%/0.09%	獨立董事	王金來	-%
董事	林蔚	0.18%	獨立董事	曾孝平	-%
董事	楊吉裕	0.09%	獨立董事	陳永昌	-%
董事	盧勇宏	-%			
工廠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電話： (06)505-8999	
主要產品：磊晶片	市場結構：內銷：8.93% 外銷：91.07%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內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872,703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417,985 仟元 每股盈餘：3.71 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至第28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11
貳、營運概況	14
一、公司之經營	14
二、轉投資事業	24
三、重要契約	2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25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25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5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5
肆、財務概況	2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2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3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3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32
伍、特別記載事項	3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 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6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6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	36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36
十、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36
附件一：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一廠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總公司及一廠電話：(06) 505-8999

二廠地址：台南市善化區西善一路 9 號

二廠電話：(06) 505-8999

(三)公司沿革

86 年 06 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87 年 11 月	工廠啟用，座落台南市永康區。
88 年 03 月	光纖通信用 LD 及 PD 磊晶片，通過客戶品質認證。
88 年 07 月	永康廠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認證。
88 年 10 月	GaAs/InGaP PD 磊晶片，通過客戶品質認證。
89 年 07 月	永康廠通過 ISO14001 認證。
92 年 01 月	研發出 850 nm VCSEL 磊晶片。
92 年 06 月	通過國科會提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以矽為基板之氮化鎵材料及元件之研究」。
92 年 10 月	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10Gbps Optical Transponder 模組及相關高速元件研究計畫」。
92 年 10 月	永康廠通過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認證。
93 年 02 月	工研院委任執行「高功率 LD 磊晶再成長技術」研究計畫。
95 年 07 月	通過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劃-「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法製備量子井紅外線偵測器磊晶片之研究」。
95 年 10 月	黃光室 PIN 與 BH-LD 前段製程研發完成。
96 年 04 月	研發 Triple-junction Solar Cell 高效率太陽能磊晶片。
97 年 01 月	合併台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01 月	量產 Completed DFB &BH 磊晶片。
99 年 07 月	於南部科學園區投資增建新廠。
100 年 12 月	南部科學園區新建工廠完成，遷址南部科學園區繼續營業。 (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101 年 07 月	南科廠通過 ISO9001 和 ISO14001 認證。
103 年 03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05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103 年 07 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掛牌。
104 年 07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107 年 07 月	於南部科學園區投資增建二廠。
108 年 04 月	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08 年 05 月	通過 IECQ 080000：2017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108 年 11 月	南部科學園區二廠正式啟用。
108 年 12 月	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109 年 03 月	榮獲 CIO Advisor APAC 雜誌評選為 2020 年亞太地區十大光子技術(Photonics Technology)公司。
109 年 04 月	榮獲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及上市櫃公司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電子業前 10%之企業之企業。
109 年 09 月	取得 IATF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符合證明函。
110 年 04 月	榮獲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0 年 08 月	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110 年 10 月	榮獲 110 年臺南市五心職場認證單位。
110 年 11 月	榮獲體育署與遠見合作頒發之「110 年運動企業認證單位」。
110 年 12 月	榮獲南部科學園區 110 年「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獎。
111 年 04 月	榮獲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高，該部分貨款收入以美元計價，另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計價。110 年度之淨兌換損失為 14,102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 0.75%，影響比例尚低。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仍會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持續針對美金之收支進行預測與管理，並進行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預售遠期外匯，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會積極觀察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製程改良及提高生產效率的方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營運成本帶來之負面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僅限於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營業產生之匯率風險為主。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為通訊傳輸上不可或缺之關鍵元件。公司將以電信通訊、資料中心用通訊磊晶片為主軸，拓展行動通訊基地台建置、大量資料光傳輸與儲存、光纖到府及雲端運算等市場。穩定成長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雷射產品亦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另一主要方向。此外，本公司也切入日益蓬勃發展的自駕車領域，開拓車用雷射、光偵測器的新市

場。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0%~15%左右，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逐漸增加，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維持本公司技術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往後仍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有影響本公司之情事者，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必要時亦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結構，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以誠信原則及高度職業道德為基礎之經營理念，致力於不斷創新產品技術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將 ESG 納入企業經營的核心，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亦兼顧 ESG 所有層面的綜合發展，以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本公司積極強化公司內部之經營管理，不容許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或違反企業核心價值觀之行為發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併購之計劃時，將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計畫。本公司未來擴廠計劃將視產業發展趨勢、客戶需求及市場供需等因素，採取最適營

運策略以進行產能擴充計畫或生產調整。如往後面臨景氣下滑，市場需求降低，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各項貨品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本公司 110 年度最大原料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約為 54%，係為大量採購以降低成本及方便供應商管理，而有集中進貨之情況。本公司除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之業務合作關係，建立存貨管控機制，避免原料短缺風險外，持續開發不同供應商來源，並導入生產及邀請客戶進行產品認證，維持數家供應來源以保持原料採購彈性，分散採購集中之風險，往後將持續視生產情況機動調整向各供應商採購比重及備料要求，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能順利供應。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 年度前三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當年度營收比率約為 46%，本公司對前三大客戶銷售產品主要係光通訊應用磊晶片。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十分深厚的合作關係，訂單及營收亦將相對穩定。

本公司過去銷貨較集中在光通客戶，為分散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積極開發不同應用，如數據中心及消費性產品的客戶群，已成功導入知名數據中心客戶，另外應用消費性感測裝置的產品也即將放量，有助分散單一市場的變動所造成劇烈的營收影響。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以達風險控管之目標。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二)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5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華盛國際 投資(股) 公司		109.05.20	3 年	106.05.03	7,299,640	7.99	7,379,640	8.08	-	-	-	-	-	-	-	-	-	註 1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張景溢	男 60~69 歲	109.05.20			-	-	81,000	0.09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策略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林蔚	男 60~69 歲	109.05.20	3 年	94.11.22	155,622	0.17	160,622	0.18	1,300	0.001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技術長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吉裕	男 50~59 歲	109.05.20	3 年	102.04.11	85,824	0.09	86,824	0.09	48,750	0.05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財務長/副總經理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盧勇宏	男 50~59 歲	109.05.20	3 年	106.05.0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孝平	男 70~79 歲	109.05.20	3 年	103.05.08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上海松江廠 副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一廠廠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金來	男 60~69 歲	109.05.20	3 年	106.05.0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DBA)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暨總經理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先驅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永昌	男 60~69 歲	109.05.20	3 年	106.05.03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華祺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由不同人擔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AIN STREET 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景溢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之創辦人暨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台虹科技(股)公司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對於公司治理、營運管理、市場策略及產業發展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帶領公司邁向永續經營。		✓	✓	✓	✓	✓	✓	✓	✓	✓	✓	✓	—
林 蔚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曾任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為本公司創辦人，現任副董事長兼技術長。於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技術累積30年以上經驗，具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帶領公司技術研發走向產業領導先驅。		✓		✓	✓	✓	✓	✓	✓	✓	✓	✓	—
楊吉裕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本公司董事暨財務長、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專精於財務金融、會計事務、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具有豐富規劃與執行經驗。		✓	✓	✓	✓	✓	✓	✓	✓	✓	✓	✓	1
盧勇宏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曾任職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對經營管理及產業具有豐富經驗。	✓	✓	✓	✓	✓	✓	✓	✓	✓	✓	✓	✓	—
曾孝平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於台積電與世界先進等公司任職20年以上，歷經副總經理及廠長等職務；有豐富的半導體製程、品質控管及工廠管理相關經驗。	✓	✓	✓	✓	✓	✓	✓	✓	✓	✓	✓	✓	—
王金來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與經營管理博士(DBA)，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等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眾達科技(股)公司、聚碩科技(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永續策略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	✓	✓	✓	✓	✓	✓	✓	✓	✓	✓	✓	2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擁有中華民國律師專業證照，現為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高林實業(股)公司及潤隆建設(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法律專業與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強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之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適任候選人建議名單，並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多元化管理目標：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三屆；並為落實董事成員產業知識領域之多元化目標，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目標為 40%以上；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規劃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5 位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為 71.42%。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0 年度出席率達 100%，確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

專長	與聯亞公司相關	董事數目
董事會/委員會 領導	管理領導經驗被視為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策略資產	7
相關行業經驗	協助檢討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及投資	5
公共行政	帶來法規遵循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中之經驗	7
風險管理	風險與法令遵循為董事會之責任	7
會計專業	帶來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與營運經驗	2
法律專業		1

- 2.董事會獨立性：目前計有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占比為 42.85%，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6.1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8.01	10	11,700	117,000	11,700	11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8.08	10	31,700	317,000	19,700	19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08	10	31,700	317,000	31,700	31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2.10	10	35,000	350,000	33,084	330,8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4.04	10	35,000	350,000	29,257	292,572	債權抵繳增資	債權	註 7
						減資	彌補虧損	
96.08	10	35,000	350,000	23,406	234,058	減資	彌補虧損	註 8
97.03	10	35,000	350,000	30,407	304,068	合併	無	註 9
99.08	13.28	35,000	350,000	31,407	314,068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00.06	10	35,000	350,000	34,077	340,77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1
101.07	10	40,000	400,000	36,628	366,2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102.05	10	50,000	500,000	45,242	452,41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3
103.06	10	60,000	600,000	55,289	552,89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4
104.07	10	70,000	700,000	60,791	607,911	現金增資	無	註 15
104.09	10	70,000	700,000	69,910	699,0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6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90,883	908,82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7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91,258	912,5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8
106.02	10	100,000	1,000,000	90,608	906,077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9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90,589	905,89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0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90,573	905,73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1
107.09	10	100,000	1,000,000	90,572	905,72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2
107.09	10	100,000	1,000,000	90,980	909,8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2
108.02	10	100,000	1,000,000	90,968	909,68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3
108.06	10	150,000	1,500,000	90,951	909,51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4
109.02	10	150,000	1,500,000	90,933	909,32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5
109.09	10	150,000	1,500,000	90,931	909,31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6
109.09	10	150,000	1,500,000	91,373	913,73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6
110.03	10	150,000	1,500,000	91,369	913,69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7
註 1：86 年 6 月 2 日經(86)商第 17552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6 年 11 月 5 日經(86)商第 12200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88 年 1 月 12 日經(88)商第 10114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88 年 8 月 02 日經(88)商第 1290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89 年 8 月 07 日經(89)商第 12718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92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895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94 年 4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022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96 年 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636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97 年 3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809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99 年 8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25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00 年 6 月 14 日南商字第 100001443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101 年 7 月 04 日南商字第 101001562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102 年 5 月 20 日南商字第 10200115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103 年 6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3001473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104 年 7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04001907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104 年 9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4002411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105 年 8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5002080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105 年 9 月 5 日南商字第 105002273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106 年 2 月 24 日南商字第 10600047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106 年 5 月 18 日南商字第 106001204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106 年 11 月 17 日南商字第 106002993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107 年 9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7002622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108 年 2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800050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108 年 6 月 5 日南商字第 108001515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109 年 2 月 27 日南商字第 109000527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109 年 9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9002417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7：110 年 3 月 9 日南商字第 1100006255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3月27日(註)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聯合愛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所屬聯合愛馬仕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7,865,200	8.60%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99,640	7.99%
渣打託管卡弗特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4,284,900	4.6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5,774	4.10%
英屬維京群島商 Plenticom Asia Limited		2,914,187	3.1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5,000	3.09%
臺銀託管寶拉資本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08,000	3.07%
匯豐託管威靈頓信託國家協會新興市場組合投資專戶		2,486,372	2.7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2,000	2.48%
花旗託管約翰漢考克新興市場股票專戶		2,223,000	2.43%

註：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7 日停止過戶之資料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30	325	217.5
	最低		202	175	177
	平均		274.49	253.12	196.24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47.60	46.76	—
	分配後		47.60	46.7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813	91,009	91,150
	每股盈餘		6.50	3.7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元	3.5 元(註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42.23	68.23	—
	本利比(註3)		54.90	84.3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18	0.012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現金股利包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5 元。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為基礎，按章程所訂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佈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7,297 仟元及董事酬勞 4,662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發放方式與 111 年 1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相同。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70,947 仟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7,883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光電半導體(各式發光、檢光、微波磊晶片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 磷化銦(Indium phosphide)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加工及買賣。
- 砷化鎵(Gallium arsenide)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加工及買賣。
- 雷射二極體及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磊晶片製造銷售	2,287,832	99.08%	1,847,286	98.64%
其他	21,257	0.92%	25,417	1.36%
合計	2,309,089	100.00%	1,872,70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有機金屬汽相磊晶(MOCVD)技術成長各式磊晶片，種類包含：

- (a) 磷化銦(InP)雷射(LD)磊晶片：波長含括 1200nm~1650nm，主要應用於光通訊及資料傳輸所需之雷射二極體；近來長波長雷射憑藉對人眼安全及在太陽光下低雜訊干擾的優勢，也開始應用在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感測應用。
- (b) 光探測器(PD)磊晶片：波長含括 650nm~1600nm，主要應用於光通訊器件中所需之光探測器、雪崩式探測器或雷射功率監控及感測器用的檢光器。
- (c) 砷化鎵(GaAs)雷射(LD)磊晶片：波長含括 635nm~1100nm，主要應用於高功率雷射加工、bar code 掃描器、定位系統、3D 感測器、LiDAR 汽車自動駕駛偵測器、醫療美容及數據中心通訊等設備中所需之雷射二極體。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50Gbit/s 以上高速直接調變 DFB 雷射磊晶片
- (b) 50Gbit/s 以上高速外部調變 EML 雷射磊晶片
- (c) 6"多結構 VCSEL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磊晶片
- (d) 短波長高功率雷射(單顆>20W)磊晶片
- (e) 高功率 DFB 雷射磊晶片
- (f) 應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的高感應度光偵測器(SPAD)磊晶片

(g)單光子 APD 磊晶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可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類別。光通訊之基本運作方式為將聲音、影像或數據傳輸等電訊號透過 LD 發射元件(發送端)轉為光訊號後傳送出去，以光纖為傳輸媒介送達接收端，再由 PD 接收元件將收到的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經過調解後即可重現發送端送出的聲音、影像或數據，完成整個光通訊傳送程序，光訊號相較於傳統電訊號，能提供快速、低耗損等優點的傳輸，因此全球電信機房、基地台和資料中心已逐步由電傳輸轉換成光傳輸，帶動光纖網路和光通訊技術改朝換代，同時推升相關元件及系統市場需求。

隨著行動通訊進入 5G 時代，全球 5G 技術發展與建置在各國陸續展開，市場預測 2021~2025 年將為 5G 基地台建設高峰期，除了發展最快的中國及韓國外，也將有更多國家在 2021 年進入 5G 建設期。按照中國「十四五」規劃，到 2023 年，中國建成的 5G 基站數量將達 250 多萬座，2025 年 360 萬座，5G 用戶普及率將達 60% 左右。隨著 5G 網路的持續佈建，帶來前傳、中傳、回傳等光收發模組需求的成長，更連帶驅動數據中心的建設及升級換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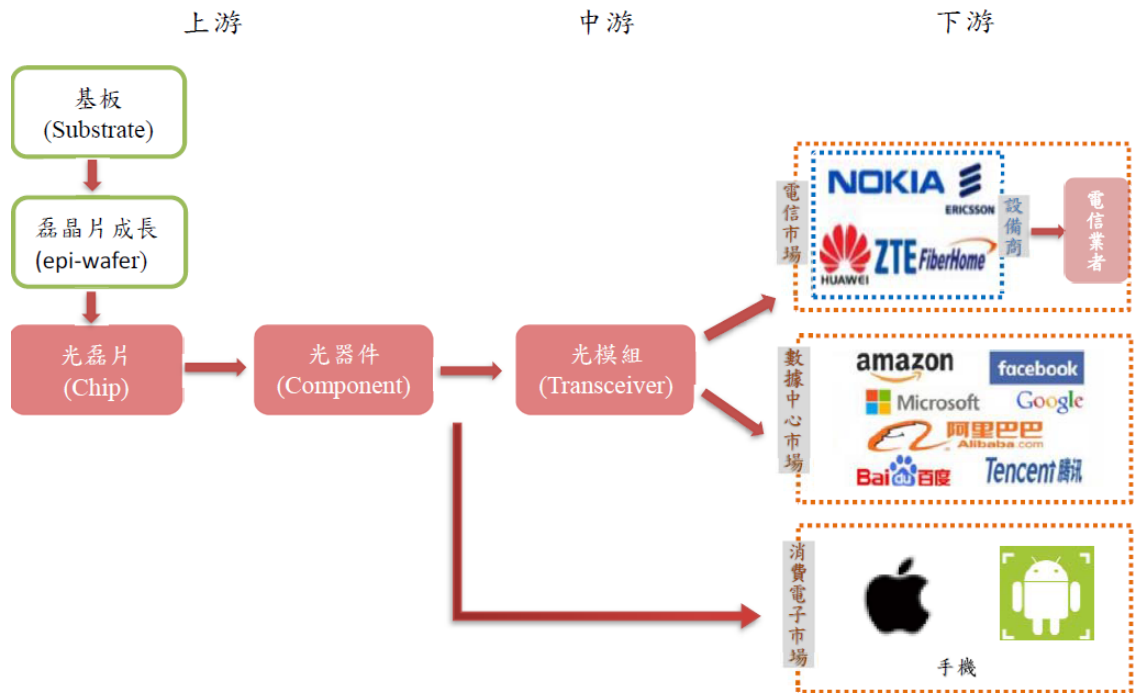
光纖固網寬頻也受惠智慧家庭、高畫質 4K 影音及物聯網等服務的發展而出現升級需求，FTTx 開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光纖接入大幅度取代銅線。近年全球寬頻用戶持續成長，以地區別而言，中國為規模及成長率最大的市場，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中提及將強化光纖基礎設施，新基建策略中的通訊與數據化項目，驅使光纖寬頻升級 10G PON，2021 年開始中國三大電信商也將加速推動 10G PON 光纖網路佈署，使光纖網路持續延伸至所有家戶。

在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方面，為因應全球用戶龐大之資料儲存及系統服務，建置大型數據中心的投資持續增加。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的最新報告顯示，超大規模雲服務提供者的數據中心支出預計將在 2022 年增加 30%。由於光模組是數據中心不可或缺的元件，數據中心數量的增加將直接帶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為光收發模組上游關鍵元件，專注於以磷化銦(InP)及砷化鎵(GaAs)系列原料為主之光雷射(LD)與光探測器(PD)磊晶片的研發設計及製造生產，提供給具有元件製程、測試封裝等加工能力之客戶，製成的元件使用於光纖通訊或消費性產品之主動元件與收發器模組等產品。

全球光通訊主動元件上下游產業鏈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行動網路、雲端運算、社群媒體、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的蓬勃發展，驅動龐大數據傳輸需求，帶動高頻寬設備需求成長。在各國電信業者不斷投入既有通訊設備升級及布局新一代通訊設施之需求導引下，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持續成長，並進一步對於各式光通訊磊晶片的需求持續增加。

A. 光纖到府(FTTx)與行動通訊網路(4G/5G)

在世界各國積極的推動光纖到府與行動通訊網路之應用下，本公司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並生產應用於 PON、4G-LTE 及 5G 系統的光電磊晶片。相關產品說明如下：

(a) GPON for FTTx：2.5Gbps DFB LD、PIN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b) 10G PON for FTTx：10Gbps DFB LD、EML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c) LTE-4G 基地台傳輸：10Gbps FP、DFB LD 及 PIN 光電磊晶片

(d) 5G 基地台傳輸：10Gbps/25Gbps DFB LD、EML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另外本公司也具有製作 DFB LD 所需的關鍵 grating 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可提供客戶快速進入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利基。

B. 雲端運算應用

這幾年在 Google、Facebook、Amazon、Microsoft 等國際知名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應用已逐漸在日常生活中普及，也帶動通訊頻寬的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預計在未來數年，大多數的網路數據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而隨著資料傳輸量的增加與數據中心的大量興建，將帶動數據中心內部資料傳輸模式由傳統銅線傳輸電訊號方式轉變成以高速低損耗的光纖通訊方式傳輸。此一技術發展趨勢將使雲端運算應用的光傳輸模組快速普及，並促使本公司相關磊晶片的銷售隨之成長。數據中心內光傳輸模組產品約 2 至 3 年進行速度升級，2016 至 2018 年北美大型數據中心開始採用 100G 為主流產品，而 2020 年起進入 100G / 400G 過渡階段，市場機構預期 2021 至 2024 年將為 400G 及 800G 佈建週期。本公司已成功量產產品供客戶運用於 400G 光模組，並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 800G 產品。雲端運算應用之相關產品包含：850nm VCSEL、10G/25G DFB LD、25G/50G EML、高功率連續性 DFB 雷射磊晶片及 Si-Photonics 磊晶片。

C. 民生及工業雷射二極體應用

雷射二極體除可運用於光通訊外，尚可應用於材料加工、醫療美容、科研與軍事、儀器與傳感器、通信與光儲存、圖像紀錄、娛樂與顯示等應用。本公司積極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高功率 850nm/905nm/940nm VCSEL 及 1300nm 波段 InP 及 PD)、醫療用品(980nm LD)與材料加工設備(808nm/915nm LD)等不同應用市場開發適用的磊晶片，提供中、下游客戶於不同應用市場需要的磊晶片與技術支援。

其中無人駕駛中的關鍵模組 LiDAR，被視為未來雷射應用中極具潛力的市場，LiDAR 模組內的雷射光源不論是採用 VCSEL 或是長波長 InP 的技術皆是聯亞與客戶重點共同開發的項目。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這幾年來，本公司在光通訊用磊晶片的產品開發和營運規模都有顯著的成長，主要因素可歸納為：

A. 擁有 III-V 族半導體雷射二極體和檢光二極體磊晶片研發、設計及量產之能力，特別是在高速邊射型 DFB LD(Distributed Feed Back)、高功率連續性(Continuous Wave)DFB 雷射磊晶片和 PIN(P-intrinsic-N)、APD(Avalanche photodiode)磊晶片開發。

B.配合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及搭配部份元件前製程與多次磊晶成長技術，大幅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協助其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另外生產彈性與多元化產品，亦維持了與客戶緊密的合作關係。使用本公司磊晶片所製成的光電元件，透過後段元件與模組廠商加工後，已被歐美、中國等地的世界級一流通訊設備商採用。

本公司產品依波長與應用，大略區分為以下品項：

- a.短波長(<1100nm)砷化鎵系列雷射二極體磊晶片，本類產品由於多屬於消費性電子或工業用雷射元件需求居多，往年皆為美日大廠如Avago、II-VI等使用內部生產之磊晶片，並製成完整元件後供其光模組製造使用。近年來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搭配3D感測的應用興起，對於面射型雷射(VCSEL)需求也快速增加，因此本公司也已引進具有相關技術之專業人士積極進行該類應用產品的開發，將以成本優勢及快速服務的方式逐步爭取相關的訂單。
- b.長波長(>1100nm)磷化銦系列雷射二極體磊晶片，由於近兩年來光通訊及數據中心市場快速成長，吸引不少廠商競相投入，除原有英國IQE公司可供應相關雷射二極體磊晶片產品外，近期國內及中國地區亦有生產砷化鎵之磊晶片公司跨足此類磊晶片的開發。
- c.磷化銦系列檢光器二極體磊晶片，該類產品部分生產微波元件用磊晶片的廠商，如英國IQE或台灣全新光電等也有能力供應。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進入門檻較低，聯亞仍積極擴展市場與鞏固既有客戶合作關係。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團隊擁有業界領先的磊晶技術，並熟悉各種雷射、光偵測元件的應用。聯亞可提供客戶從元件設計、長晶、製程、驗證，以及後端應用的專業的建議，協助客戶開發新應用領域，加速拓展新市場。

本公司的研發重點項目如下：

- InP 材料之高速 FP、DFB、EML 雷射磊晶片
- InP 材料之高速光偵測器磊晶片
- GaAs 材料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磊晶片
- 高速埋入式異質雷射磊晶片
- 全像術光柵式、電子束微影光柵及奈米壓印光柵之磊晶片
- 資料中心用、多波段分工雷射磊晶片
- 工業用高功率半導體雷射
- 自駕車用半導體雷射、光偵測器磊晶片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截至111年6月15日止
學歷分人數分布	博 士	6
	碩 士	16
	大 專	6
合 計		28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77,295	293,219	329,446	274,080	204,597
營業收入淨額	2,038,618	2,362,205	2,136,270	2,309,089	1,872,703
佔營收比例	8.70%	12.41%	15.42%	11.87%	10.93%

(4)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6 年度	雷射磊晶片	25G C-DFB, 25G C-EML
	光偵測器磊晶片	25G PD
107 年度	奈米壓印光柵技術	2.5G DFB, 10G DFB
	雷射磊晶片	25G P-DFB, 10G P-EML
	光偵測器磊晶片	25G APD, 50G PD
108 年度	雷射磊晶片	10G CWDM C-DFB、 25G MWDM/LWDM C-DFB 6"VCSEL
109 年度	雷射磊晶片	28G CWDM C-DFB BH-DFB/FP 2μm 紅外光 DFB
	光偵測器磊晶片	非擴散型 10G APD
110 年度	雷射磊晶片	10G、25G 超高可靠度 DFB
	光偵測器磊晶片	非擴散型 25G APD、50G PD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台灣	461,432	19.98	167,208	8.93
中國	1,348,587	58.40	1,204,198	64.30
美國	344,280	14.91	307,887	16.44
其他	154,790	6.71	193,410	10.33
合計	2,309,089	100.00	1,872,7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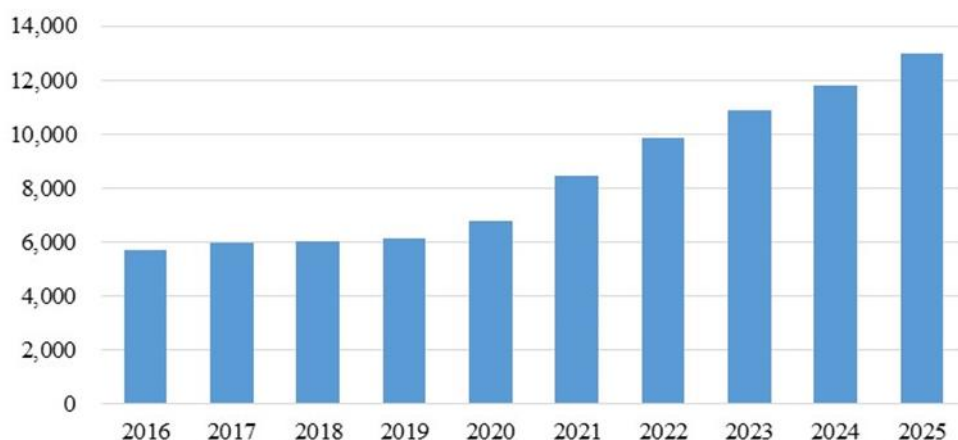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製成光通訊主動元件所需之磊晶片，根據中國產業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報告，2021 年全球光通信器件市場規模達 191 億美元，本公司 2021 年磊晶片產品銷售值為 6 仟 7 百萬美元，佔全球整體光通訊零組件市場總產值約為 0.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行動通訊已逐漸進入 5G 時代，因 5G 頻率高、波長短，傳輸距離與覆蓋範圍較 4G 縮小，5G 通訊將需要建置比 4G 通訊多兩倍以上的基地台，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因此帶動光纖與光通訊元件需求提升。本公司產品為光收發模組上游關鍵元件，舉凡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台建置、光纖到府、雲端運算、數據中心等需求，本公司生產的磊晶片均為這些最終應用之關鍵元件。

單位：百萬美元 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本公司整理

(4) 競爭利基

目前全球磊晶片的供應，主要有二種來源：其一是大型的光電整合元件製造商(IDM)，諸如美國 II-VI、Broadcom、Lumentum 或是日本 Sumitomo、Mitsubishi 等公司。這些公司本身具有磊晶片生產設備及能力，以一條龍式的生產型態，在市場上提供光電零組件或模組等產品。另外一種則是專業的磊晶片供應商，除本公司以外，尚有英國 IQE 公司、美國 IntelliEPI 公司等，使用的磊晶設備主要有分子束磊晶機(MBE)或是有機金屬汽相磊晶機(MOCVD)二種。上述列舉的專業磊晶片供應商中，僅有本公司是專注於光通訊及數據中心市場之產品，其他公司則主要以微波元件(HBT、HEMT)產品為主。另外光通訊用磊晶片成長技術與相關生產參數設定複雜，技術能力要求高，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也較高。再者本公司多年來已於台灣、中國、美國、日本及歐洲累積眾多光通訊客戶群，保有良好的客戶關係，並具有服務及成本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與現有客戶共同快速成長

本公司已與多家光收發元件與模組客戶長期合作，協助客戶將其元件產品導入大型通訊、數據中心設備廠商及重量級消費性品牌公司。本公司除了在現有產品持續成長外，同時也與客戶就更高速度元件及光學模組產品共同合作開發，以滿足下游設備廠商的需求。目前本公司在各式雷射和檢光器磊晶片銷售上，已具有良好的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往後將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藉由供應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即時的交期，協助客戶增加出貨規模，並與客戶共同成長。

B.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技術領導團隊具有 III-V 族雷射和光接收器二極體磊晶片的研發經驗，並曾於國內外光通訊技術領導機構如美國貝爾電信公司與中華電信研究所等單位工作，對於光通訊元件與磊晶片的製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可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諮詢與協助。多年來藉由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及與歐、美、日等公司內部專家的合作交流，使本公司得以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進步創新。

C.量產規模增加和生產良率管理

本公司在製造良率和產能利用管理上致力精進，包括：

- (a)依市場需求快速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並有足夠產能進行新產品研發。

(b)透過彈性及有效率的生產管理，縮短產品交期，動態因應客戶的生產需求。

(c)導入 SPC(統計製程控制)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及透過完整量測分析與材料特性實驗，使生產團隊能維持高生產良率，並有效地對產品進行失效分析後，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

D.產品線完整，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經由與客戶群的共同研發，在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產品種類相當完整，也能滿足多數客戶不同訂單規模的需求。因應未來市場趨勢，將在消費性應用及更高速和高功率元件產品上繼續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增加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價格可能持續下降

科技產品價格持續下降為行業常態，光通訊市場也未能排於其外。下游電信設備及數據中心廠商對光通訊元件的價格與性能一直有所要求，所以相同規格的光纖通訊零組件價格在主流技術升級後或跨年度比較時，皆可見相關產品價格下滑的情況，惟供應商只要能持續開發新規格或產品線，仍能維持其產品價格不致明顯下降。

因應措施：

(a)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其部分晶片前製程代工，幫助客戶加快生產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b)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成本競爭力。

(c)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結構與規格，以及導入較大尺寸磊晶片的使用，降低客戶端生產成本，提高客戶的競爭力，達到客我雙贏的目標。

B.美日雷射元件大廠及大陸新進磊晶廠競爭風險

美日雷射元件大廠過去所生產的磊晶片均用於產製自家雷射零組件及收發模組為主，部分與本公司下游客群直接競爭。另外，美中貿易戰引發各國對關鍵零組件的關切及保護，中國近幾年有多家企業進入光器件的研發及生產行列，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可產生的影響。

因應措施：

(a)引進更多技術人員，提升產品的競爭能力，並透過即時性服務及產品成本優勢，爭取客戶支持。

(b)開發更高傳輸速度及不同材料結構的產品，擴大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

C.訂單波動度大

近年來中國光通訊市場因 5G 建設需求強勁，為台灣與中國市場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的主要市場。由於通訊設備供應商的零組件採購多採用招標方式，零組件供應商的訂單可能在不同季度間或月份間大幅增加或大幅減少，連帶造成本公司營業波動。

因應措施：

- (a)持續擴大歐、美、日等市場客戶的營業比重，配合客戶進行新產品的先期共同研發及開發傳統光通訊產品以外例如數據中心及消費性產品應用之磊晶片的應用需求。並以成本優勢吸引美、日的 IDM 廠商提高於本公司進行委外代工磊晶片生產的比重。
- (b)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尤其是高速雷射元件、雲端運算及高功率雷射等所需之磊晶片，以技術優勢確保本公司的成長動能。
- (c)開發新的應用市場，例如感測器應用於人臉辨識、眼球追蹤及 Lidar 應用的 LD 和用於生醫方面的 sensors 等等。

D.產品多屬客製化生產，產線規模經濟效益不易顯現

由於磊晶片產品多屬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不同客戶需求及規格均不盡相同，少量多樣化生產下，規模經濟效益不易顯現。

因應措施：

- (a)持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使生產人員能對不同種類及數量的訂單皆能順利生產。
- (b)加強與客戶協商下單週期及高相似度產品的訂單管理，並將因此減少的生產成本適度回饋于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磊晶片	2,287,832	51%	1,847,286	42%
其他	21,257	35%	25,417	32%
合計	2,309,089	51%	1,872,703	41%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99.8.1-119.7.31	園區土地租約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106.10.26-126.10.25	園區土地租約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新股之發行辦法：請詳第 26~28 頁。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以每股新臺 46.75 元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每股淨值)為發行價格。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限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員工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000,000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46.75元(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每股淨值)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112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2年(113年)獲配股數之50%。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S(含)以上。公司營運績效以營收、營業利益率(OPM%)為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營收(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OPM%)	較前一年提高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符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 (五)員工自請離職、退休、解雇、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及發生繼承時，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 (1)員工有自請離職、辦理退休、解雇或資遣者，於自請離職、辦理退休、解雇或資遣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2)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4)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前述「獲配權益」，除現金股利不受既得條件限制，信託機構於股利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返還員工約定帳戶外，其餘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需一併交付信託。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九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2	9.37	15.82	16.23	14.23	1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5.09	258.63	177.11	195.75	216.22	206.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34.09	682.70	442.65	463.84	608.80	542.71
	速動比率		763.50	620.67	397.75	421.23	531.03	465.6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6	5.16	4.60	4.34	4.03	1.43
	平均收現日數		60	71	79	84	91	255.24
	存貨週轉率 (次)		4.66	4.64	5.00	5.72	4.44	1.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02	15.55	15.00	11.34	11.05	2.83
	平均銷貨日數		78	79	73	64	82	33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9	1.77	1.06	0.95	0.83	0.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0.60	0.50	0.50	0.37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13	16.40	9.78	11.85	6.70	0.41
	權益報酬率 (%)		17.59	17.97	11.12	14.04	7.83	0.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7.37	96.70	59.22	78.10	45.75	2.70
	純益率 (%)		32.16	29.50	21.07	25.58	18.02	4.38
	每股盈餘 (元)		7.27	7.71	4.97	6.50	3.71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9.19	256.86	200.92	195.91	261.31	21.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14	108.45	89.85	92.11	88.59	92.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5	11.43	7.77	10.10	8.23	1.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42	1.74	1.66	2.20	12.6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1.0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因 110 年存貨增加且因 110 年度獲利減少，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所得稅負債等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存貨周轉率減少：因 110 年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3.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因 110 年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4.獲利能力下各項指標皆較上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因 110 年度獲利減少，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所得稅負債等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6.營運槓桿度增加：因 110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因無子公司，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407,728	2,380,923	(26,805)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6,879	2,122,813	(264,066)	(11.06)
使用權資產	322,034	312,381	(9,653)	(3.00)
無形資產	10,840	5,992	(4,848)	(44.72)
其他資產	64,008	159,011	95,003	148.42
資產總額	5,191,489	4,981,120	(210,369)	(4.05)
流動負債	519,081	391,082	(127,999)	(24.66)
非流動負債	323,306	317,749	(5,557)	(1.72)
負債總額	842,387	708,831	(133,556)	(15.85)
股本	913,732	913,692	(-40)	0.00
資本公積	1,844,833	1,844,873	40	0.00
保留盈餘	1,664,138	1,543,164	(120,974)	(7.27)
其他權益	(73,601)	(29,440)	44,161	(60.00)
股東權益總額	4,349,102	4,272,289	(76,813)	(1.7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其他資產增加：因110年度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因110年度獲利減少，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已攤銷至薪資費用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兩年度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09,089	1,872,703	(436,386)	(18.90)
營業成本	1,144,611	1,104,246	(40,365)	(3.53)
營業毛利	1,164,478	768,457	(396,021)	(34.01)
營業費用	456,327	356,386	(99,941)	(21.90)
營業利益	708,151	412,071	(296,080)	(41.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4	5,914	430	7.84
稅前淨利	713,635	417,985	(295,650)	(41.43)
所得稅費用	122,899	80,441	(42,458)	(34.55)
本期淨利	590,736	337,544	(253,192)	(4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	(1,672)	288	(12.00)
本期綜合損益	588,836	335,872	(252,964)	(42.9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110年光通訊行業受疫情、零組件缺料及全球運輸網路遲滯等多重因素影響，導致客戶拉貨動能不如預期，對本公司Telecom相關應用的產品需求於下半年驟減，使得110年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				
(2)營業費用減少：係因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2.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年度仍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46,680	1,021,950	(797,509)	1,771,121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1,950 仟元，主要係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2,583 仟元，主要係購置生產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64,646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流出影響數 280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71,121	695,929	(585,011)	1,882,03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1 年來自銷售收現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72,529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 111 年投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計 265,218 仟元，致使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現金流出計 319,793 仟元，致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實際)	111 年度 (預計)
購置設備等資本支出	自有資金	568,484	322,914	245,570

本公司獲利穩定，自有資金充裕，故上列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無。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三) 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 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附件四。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景溢	6	—	100%	—
董事	林 蔚	6	—	100%	—
董事	楊吉裕	6	—	100%	—
董事	盧勇宏	6	—	100%	—
獨立董事	曾孝平	6	—	100%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6	—	100%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決議事項表達意見，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董事會日期：110年7月28日

(1)議事內容：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本案決議時，相關經理人（策略長張景溢、技術長林蔚、總經理羅淇生、財務長楊吉裕、副總經理白柏龍）先行離席迴避。

(2)議事內容：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本案決議時，相關經理人（策略長張景溢、技術長林蔚、總經理羅淇生、財務長楊吉裕、副總經理白柏龍）先行離席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2、為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等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於109年10月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 3、連續三年（第五屆~第七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的殊榮。
- 4、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皆達主管機關之規定。
- 5、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 6、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 7、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每年皆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孝平	4	—	100%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4	—	100%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4	—	100%	—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曾孝平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於台積電與世界先進等公司任職 20 年以上，歷經副總經理及廠長等職務；有豐富的半導體製程、品質控管及工廠管理相關經驗。
王金來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與經營管理博士(DBA)，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等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眾達科技(股)公司、聚碩科技(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永續策略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擁有中華民國律師專業證照，現為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高林實業(股)公司及潤隆建設(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法律專業與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 3 次 110.02.03	1.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自評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屆第 4 次 110.04.28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新增銀行融資額度及授信額度			提請第十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續約案。 3.增購生產設備案。			
第三屆第 5 次 110.07.28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提請第十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屆第 6 次 110.10.27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提請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透過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110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2.03	審計委員會	1.109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暨 109 年度內控自評報告 2.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無反對意見
110.04.28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0.07.28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0.10.27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01.26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暨 110 年度內控自評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04.27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2.03	審計委員會	109 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估)、查核差異調整、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及重要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110.10.27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110 年度查核規劃及重要法規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111.01.26	審計委員會	110 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估)、查核差異調整、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及重要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之內容制定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0年2月3日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2月3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lmcc.com.tw 提供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收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如為股東之建議及疑義等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如為糾紛及訴訟事宜由法務單位處理及回應。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建立完整防火牆並達風險控管機制。惟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與關係企業間有任何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於他人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參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適任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選人建議名單，並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 2.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table><tr><th>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h>法律</th><th>環保</th></tr><tr><td>張景溢</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 蔚</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楊吉裕</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盧勇宏</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曾孝平</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金來</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陳永昌</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多元化管理目標：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三屆；並為落實董事成員產業知識領域之多元化目標，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目標為 40%以上；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規劃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5.目前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目前計有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占比為 42.85%，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5 位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為 71.42%。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張景溢	男	✓	✓	✓				林 蔚	男	✓	✓	✓				楊吉裕	男	✓	✓	✓	✓	✓		盧勇宏	男	✓	✓	✓				曾孝平	男	✓	✓	✓			✓	王金來	男	✓	✓		✓			陳永昌	男	✓	✓			✓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張景溢	男	✓	✓	✓																																																																				
林 蔚	男	✓	✓	✓																																																																				
楊吉裕	男	✓	✓	✓	✓	✓																																																																		
盧勇宏	男	✓	✓	✓																																																																				
曾孝平	男	✓	✓	✓			✓																																																																	
王金來	男	✓	✓		✓																																																																			
陳永昌	男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定期針對公司策略、營運及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永續經營議題進行分析討論，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供董事會及執行單位決策及執行之參考，並就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等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53至第55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提報於111年1月26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核面向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76%	24%	0%	
			二、董事職責認知		86%	14%	0%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3%	27%	0%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81%	19%	0%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86%	14%	0%	
			六、內部控制		100%	0%	0%	
			此外亦對功能性委員會執行績效評估，以問卷方式由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其評估結果如下：					
			評核面向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0%	0%	0%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5%	25%	0%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90%	10%	0%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2%	8%	0%	
			五、內部控制		89%	11%	0%	
			董事會將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110年度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110.02.03審計委員會及110.02.03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註一「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為董事與公司間主要聯絡窗口。 2.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供董事於會議上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提供董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 4.協助安排審計委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宜。 5.擬訂董事會議程並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等)，除了平常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供聯絡之用。110 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 110.12.22 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下表註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2.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專屬信箱及吹哨者管道，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lmoc.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www.lmoc.com.tw/index.php?lang=en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4.本公司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資料，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企業網站中揭露，提供各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公司以人為本，並以誠信對待員工，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並視人為組織的策略性資源且能為組織創造優勢，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兼顧人性化與制度化，公平的對待所有員工；建立適切的溝通管道，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另外，公司亦持續謀求員工工作與生活品質的平衡，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成為公司長期策略夥伴。各項人力資源功能性政策請參閱本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人便於了解公司經營狀況，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有發言人制度外，並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書」評估，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配合本公司訂定RBA，本公司陸續針對合格供應商要求其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請參閱註三「110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續約時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匯率提報董事會。近期是 110 年 7 月 28 日提董事會報告，投保期間:110/6/28~111/6/28。有關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節錄如下：				
1.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循序漸進推行董事會效能優化及強化未來經營團隊之計劃。				
2.於公司網站揭露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之核定方式。				
3.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安全組織架構、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二)針對未得分指標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及措施如下：				
1.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針對尚未得分之指標，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註一：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項次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項次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項次	參、適任性審查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註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110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重點摘要
股東與投資人	公司治理 經營績效 股東參與 風險管理	● 股東常會(每年) ● 法人說明會(每季至少一次) ● 財務報告(每季、每年) ● 公司網站(不定期) ● 投資人關係信箱(不定期) ● Email:investor@lmoc.com.tw	● 獲得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5%之企業 ● 股東常會股東出席比率75.96%(以電子方式出席佔80%以上)，議案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以上 ● 舉辦國內外投資人電話/實地會議 ● 連續第三年出具CSR報告
員工	員工福利 勞資關係 人才培育 職業健康安全 經營績效	● 勞資會議(每季)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 ● HR關心您(不定期) ● 公佈欄/意見箱(不定期) ● 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不定期) ● Email:lmoc_hr@lmoc.com.tw	● 榮獲110年臺南市五心職場認證單位 ● 榮獲教育部與遠見合作頒發之「110年運動企業認證單位」 ● 發放員工有0-6歲孩童者每月3,000元育兒津貼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正職員工薪資平均數96萬元/年 ● 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客戶	營業秘密 產品品質管理 供應鏈管理(RBA) 有害物質管理 創新與研發	● 視訊/電話會議(不定期) ● 拜訪客戶(不定期) ● 客戶到廠稽核(不定期)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 Email:sales@lmoc.com.tw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符合歐盟RoHS指令、REACH化學品法規、PFOS/PFOA限用指令
供應商/ 承攬商	供應商管理 產品品質 營運狀況	● 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 供應商教育訓練(不定期) ● Email:supply@lmoc.com.tw	● 原物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簽署比例達100%
政府	法令遵循 勞資關係 環保議題	● 公文往來(不定期) ● 公司治理評鑑(每年)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不定期) ● 主管機關舉辦之研討會、宣導會(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不定期)	● 公司治理評鑑連續3年獲得上櫃公司前5%之企業 ● 被納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治理指數」、「櫃買薪酬指數」、「特選上櫃ESG成長報酬指數」及「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等成分股 ● 未有違反法規而受裁罰之情形

註三：110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景溢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趨勢與投資策略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副董事長	林 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楊吉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全盤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企業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之財務風險與案例解析	3
董事	盧勇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如何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	3
獨立董事	王金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 向百年企業學習永續長青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證期會「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課程講師授課抵減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財報不實責任之距離	1
獨立董事	曾孝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防弊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永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入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5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曾孝平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於台積電與世界先進等公司任職 20 年以上，歷經副總經理及廠長等職務；有豐富的半導體製程、品質控管及工廠管理相關經驗。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董事的書面聲明、學歷及經歷、在職證明，且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與經營管理博士(DBA)，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等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眾達科技(股)公司、聚碩科技(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永續策略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2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擁有中華民國律師專業證照，現為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高林實業(股)公司及潤隆建設(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法律專業與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3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12 年 5 月 19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孝平	2	—	100%	—
委員	陳永昌	2	—	100%	—
委員	王金來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7.28	1.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全體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110.12.22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

4.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

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a)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永續發展政策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責任等面向。

(b)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c)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溝通計畫。

(d)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適任候選人建議名單。

(e)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

(f)審核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並提報董事會。

(g)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事項。

(3)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2 年 5 月 19 日，110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景溢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之創辦人暨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台虹科技（股)公司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對於公司治理、營運管理、市場策略及產業發展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帶領公司邁向永續經營。	4	-	100%	-
委員	曾孝平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於台積電與世界先進等公司任職20 年以上，歷經副總經理及廠長等職務；有豐富的半導體製程、品質控管及工廠管理相關經驗。	4	-	100%	-
委員	王金來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與經營管理博士(DBA)，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等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眾達科技(股)公司、聚碩科技(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永續策略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4	-	100%	-
委員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擁有中華民國律師專業證照，現為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高林實業(股)公司及潤隆建設(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法律專業與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一次 110.2.3		討論案： 永續發展規劃與執行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報告事項：		-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110.4.28	ESG 規劃與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屆第三次 110.7.28	報告事項： 參加 ESG 評比規劃報告。			-	
	第二屆第四次 110.10.27	討論案： 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的目標與指標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獨立董事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委員會底下有設有「永續營運組、永續供應鏈組、企業關懷組、公司治理組」等功能小組，分別依據永續權責面向推動並落實包含環境、社會、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等相關作業。帶領本公司永續發展精進及達成各項短中長期目標，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計畫與成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之間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無子公司)。 2.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訂定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table><thead><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head><tbody><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 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以美國及大陸為主要市場，其產品生產環境符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定期取得認證。 3.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 4.依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程序書」，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推動節能管制方案，並定期檢討與追蹤，提升節能績效。 5.於 109 年轉租廠房屋頂提供綠電廠商設置太陽能光 </td></tr></tbody></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以美國及大陸為主要市場，其產品生產環境符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定期取得認證。 3.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 4.依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程序書」，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推動節能管制方案，並定期檢討與追蹤，提升節能績效。 5.於 109 年轉租廠房屋頂提供綠電廠商設置太陽能光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以美國及大陸為主要市場，其產品生產環境符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定期取得認證。 3.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 4.依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程序書」，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推動節能管制方案，並定期檢討與追蹤，提升節能績效。 5.於 109 年轉租廠房屋頂提供綠電廠商設置太陽能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電系統，進行太陽能板建置區域可行性評估與發電容量規劃，利用太陽能設備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提供綠色電能，預計於 111 年轉供電能。 6.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職業安全	1.110 年公司完成「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社會 產品安全	1.本公司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信箱及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2.為了轉移產品運輸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本公司已投保貨物運輸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 1.透過建立治理制度及落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	內部控制管理，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每年規劃相關進修課程，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本公司每年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納入討論，並規劃執行方案。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積極溝通減少誤解。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除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並建立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moc.com.tw/)「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年度節電量655,158 kWh(佔當年度用電總量3.31%)，已於109年轉租廠房屋頂提供綠電廠商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預計於111年轉供電能，以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 為達HSF環境有害物質管理之要求，避免環境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聯亞光電依循IECQ QC080000國際標準建立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符合歐盟RoHS 指令、REACH 化學品法規、PFOS/PFOA限用指令與客戶規範，本公司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符合歐盟RoHS、REACH之無有害物質測試報告或聲明書。 為了降低對環境衝擊，本公司未來朝改善製程以增加產率並降低能耗、減廢與減排；以循環利用理念推動廢棄物、廢水再生與再利用；積極開發綠色製程，推動源頭減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透過跨部門討論氣候變遷目標與鑑別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依內部既有管理目標，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影響，由高階主管審議氣候變遷目標、風險與機會，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關心氣候變遷議題，注意國內外法規之動向，並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架構，辨識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以擬定氣候變遷風險的因應計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2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產品產出面積排放量 (kgCO2e /cm2)</th></tr><tr><td>109</td><td>279.52</td><td>10,376.48</td><td>4.28</td></tr><tr><td>110</td><td>189.05</td><td>10,468.42</td><td>4.53</td></tr></table> 110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10,657.47公噸CO2e，單位產品排放量為4.53kgCO2e /cm2，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98.23%；其次為範疇一製程使用、公務車與消防設施所使用的燃料排放，占1.77%。110年度產品產出面積排放量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二廠廠房機台使用增加，致使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為落實減碳，將擬訂「實現碳中和規劃」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2.本公司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最近2年用水量： 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產品產出面積用水量</th></tr><tr><td>109</td><td>53,678</td><td>21.56</td></tr><tr><td>110</td><td>51,037</td><td>21.71</td></tr></table> 本公司投入多項節水改善方案，包括衛生設備定時洗淨功能關閉、空調箱冷盤管冷凝水回收、冷卻水塔增設溫度控制以降低蒸發量，110年在水資源運用管理及節水技術執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產品產出面積排放量 (kgCO2e /cm2)	109	279.52	10,376.48	4.28	110	189.05	10,468.42	4.53	年度	總用水量	產品產出面積用水量	109	53,678	21.56	110	51,037	21.71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產品產出面積排放量 (kgCO2e /cm2)																						
109	279.52	10,376.48	4.28																						
110	189.05	10,468.42	4.53																						
年度	總用水量	產品產出面積用水量																							
109	53,678	21.56																							
110	51,037	21.7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下，約有14,957噸節水量，節水比例約為29.31%。 3. 本公司依循ISO14001的管理程序設置專責管理單位，並訂定「廢棄物管理辦法」，秉持廢棄物減量為目標，建立資源回收管制，掌握廢棄物動向，防止造成環境污染，善盡社會責任。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th>產品產出面積產出量(kg/cm2)</th></tr><tr><td>109</td><td>100.50</td><td>28.1</td><td>0.051</td></tr><tr><td>110</td><td>79.50</td><td>30.34</td><td>0.046</td></tr></table> 「廢棄物減量、提升廢棄物再使用比率」是本公司廢棄物管理目標，提出降低有害廢棄物密集度：2025年較2020年減少10%之計劃，以廢棄物總量減量與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物產出，達到廢棄物減量。 本公司110年廢棄物產出量為109.84噸，較109年產出量減少15%；產品產出面積產出量為0.046kg/cm2，單位產品產出量較109年減少9.80%。 目前處理廠技術可行，可針對公司產出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的有化學品廢空瓶、廢有機溶劑、廢氫氟酸。2021年總重13.37公噸，技術可行的資源化比率56.92%。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品產出面積產出量(kg/cm2)	109	100.50	28.1	0.051	110	79.50	30.34	0.046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品產出面積產出量(kg/cm2)													
109	100.50	28.1	0.051													
110	79.50	30.34	0.046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保護與促進人權，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第一與第二條原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當地法令規範，依循「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落實人權保障，同時也期許我們的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符合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政策之標準。 本公司人權管理方案：			
			對 象	管理作法	關注議題	案理方案
			員 工	• 定期勞工人權法規鑑別，評估法規適用性及符合性，確保公司作業符合法令規範 • 定期勞動人權風險評估，鑑別各項風險影響，並提出因應方案	工時	建立工時管理機制
					強迫勞動	每位員工必須簽立聘僱合約
					勞資爭議	提供申訴管道，供同仁反應人權、勞資、性騷擾等議題。人資單位受理並督導權責單位如期處理及提出改善方案
			供 應 商	• 每年進行重點供應商勞工人權查核 • 依循 RBA6.0 版，進行廠商若有人力仲介和常駐廠商 RBA 行為準則遵循現場審核作業	1.工時 2.青年勞工夜班及加班 3.員工回饋、參與和申訴	現場稽核高風險之供應商，如有發現超工時、未成年工夜班或加班及員工申訴問題，須提交相關改善方案
本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規的規定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與執行相關員工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同時，我們也參考負責任商業聯盟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所訂定之行為準則，做為內部管理的標準，並且每年對全公司員工進行RBA教育訓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勞工政策： • 不使用強迫、抵債、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勞工 • 不使用童工 • 工作及休息時間符合勞基法規定 • 支付給員工的薪資福利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 • 公平的對待與尊重每位員工，不以殘暴、侮辱、虐待等不人道方式對待員工 • 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歧視員工 • 尊重員工在法律上所賦予自由結社的權利，保護員工能夠在不必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 所有行事均遵照當地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產業標準、客戶規範及國際準則，並主動持續進行與勞工權益相關之各項改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保障年薪14個月（固定薪資12個月，春節獎金1個月、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各半個月）。員工紅利於考量其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紅利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8%計算之。 <u>員工福利措施</u>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三節節慶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日禮金、年度旅遊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助、傷病補助、尾牙抽獎等。另為了增進同仁間感情及身心健康，鼓勵從事正當娛樂及休閒活動，成立及參加社團，制定「福委會社團管理辦法」，各社團可依照每年執行狀況累計點數，並申請相對金額的社團補助費。 於休假制度上，預給同仁今年度特休天數。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u>各種內部獎勵方案：</u> 公司積極鼓勵員工積極追求持續成長，目前推行的獎勵方案有：營運績效獎金、特別激勵獎金、人才推薦獎金、提案獎金、研發獎金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作業管理辦法」，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時需搬運重物，可能因重複性勞動或姿勢不良而引發肌肉拉傷、痠痛等症狀。配合駐廠醫師訪談作業同仁並偕同會勘作業狀況，與作業同仁共同擬定人因工程改善，製作輔助設備及治具，減少同仁作業時的負荷，降低因搬運重物可能引起的人因工程危害，確保同仁健康安全。並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中定期報告勞安衛各項指標及預訂的勞安衛相關推行工作，並對潛在的安全議題及同仁反映的安全提案進行討論及改善規劃，以事先預防事故發生並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110年公司人員職災0件，失能傷害頻率為0。 <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半年定期委託合格檢驗機構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u>工安查核</u> 本公司訂有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由工安同仁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紀錄匯整，並於每季安委會開會檢討缺失。 工安查核作業：每月定期工安巡查稽核、依實際施工情形對承攬商進行稽核、ISO 45001每年二次內部稽核及一次外部稽核。 <u>設備安全管理</u>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且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u>公司驗證情形</u> 本公司於110年取得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教育體系分為能力發展(Off-JT)、在職訓練(OJT)、自我發展(SD)三大主軸展開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內/外部訓練資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同步進行。110年度總訓練時數為3,271小時，參與訓練的人數為376人。 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客戶非為終端消費者，但與客戶間有充分溝通管道及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已訂定保密相關政策，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無相關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同時為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持續強化系統及資料安全，包含建置完整的防毒系統、檔案加密系統及機制，並針對客戶資料及檔案進行嚴格的權限控管。 本公司每年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訂有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有效執行，以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達成品質與有害物質減免(HSF)政策及目標，滿足客戶之需求。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評估，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外配合本公司訂定RBA規範，陸續針對主要供應商要求其簽訂「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本公司交易之供應商亦需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之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供應商考核 為有效掌握供應商的穩定品質、交期及價格，本公司定期針對異常數評核(退貨率)、交期、服務三項進行供應商考核，並依評鑑結果分級決定後續與供應商往來的程度。110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對重要供應商日常評核，達成率100%。未來我們仍將持續改善供應鏈管理系統，透過稽核、評鑑等措施，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u>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u> 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規範主要供應商就企業社會責任所須遵循的行為準則。目前共有13家主要供應商簽回「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未來仍會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及傳遞企業社會責任訊息。 ● <u>供應商無有害物質聲明</u> 針對重要供應商及包材類供應商每年應重新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每年綜合客戶提出之有害物質管理需求制訂聲明書，進而要求供應商每年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及檢附第三方測試報告。目前共有22家重要供應商及包材類供應商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達成率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發布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該報告書係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布之GRI準則核心選項標準撰寫，目前尚未取得外部認證，未來將適時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潛移默化為推動之方法，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廠區依法向科學園區申請納管，並向轄區環保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所有廢水均處理至納管標準後，才排放至園區廢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廠。 2. 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等，皆依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運送及處理。 3. 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4. 宣導使用電子文件以代替紙張，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 5. 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6. 無使用衝突礦產政策：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尊重人權，並持續關注衝突礦產議題，支持RBA與GeSI在衝突金屬上的策略與做法，承諾：不採購來自衝突區域所生產的衝突金屬、要求供應商拒絕使用來自衝突區域的衝突金屬，並出具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應將此要求傳達給其上游供應商。 7.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職福活動如家庭日、中秋烤肉等員工關係活動，與店家簽訂特約商店、成立社團活動如慢跑社等，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及合理的福利，並在110年取得五心職場認證、運動企業、職場工作平權特優單位。 8. 成立員工急難救助基金：為使員工發生重大急難時，公司能提供援助並表達公司慰問與關懷，董事長每年捐贈自有資金新台幣100萬元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作為急難救助專款使用。 9. 育兒津貼：為減輕同仁育兒負擔，員工育有0-6歲的子女，每一子女補助每月3,000元育兒津貼。 10. 在職進修補助：為因應人才發展，培養科技與管理人才，鼓勵同仁在職進修與工作職責相關之專業領域，以厚植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提供員工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進修學費補助。 11. 人權：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且適才適所之工作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此等原則適用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與福利。遵守所在地法規，落實「人權政策」並嚴禁各種型式之強制勞動，從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 12. 社會公益：與台南教養院共同舉辦LandMark ♥ Sharing活動，捐贈院所實際需求的物資，幫助他們能有更好的居住品質。 13. 本公司於110年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明訂各項作業程序及辦法，持續落實建立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 14.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製做政策小卡發送給員工，宣導本公司從業道德政策如下： ● 所有商業互動誠信經營 ● 嚴禁從事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活動 ● 饋贈禮品或招待須合宜 ● 嚴禁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 ● 公開記載資料須誠實完整 ● 嚴格保障個人隱私及保護客戶與供應商之商業信息 ● 所有權屬於公司之各項資料均須保密 ● 尊重智慧財產權 ● 杜絕打擊報復 ● 提升道德行為素養 ● 遵守當地適用之法令規章、國際標準及客戶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求 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事，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近期於110年12月22日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1.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2.設立檢舉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申訴舉報處理程序」及「保護檢舉人管理程序」，並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E-mail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110年度未接獲任何檢舉信件或通知。 3.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Email: appeal@lmoc.com.tw)。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110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RBA年度教育訓練(勞工與道德)、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320人次，合計363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moc.com.tw/>)「關於聯亞/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給投資者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狀況。
- 2.本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以及董事會運作情形等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moc.com.tw/>)。

附件一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嘉達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309,089	100	2,13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144,611	49	1,108,963	52
5900	營業毛利	1,164,478	51	1,027,307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769	3	65,100	3
6200	管理費用	113,478	5	98,7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080	12	329,446	15
		456,327	20	493,301	23
6900	營業淨利	708,151	31	534,006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580	-	12,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	-	(3,270)	-
7050	財務成本	(4,065)	-	(4,359)	-
		5,484	-	4,615	-
7900	稅前淨利	713,635	31	538,621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2,899	5	88,471	4
8200	本期淨利	590,736	26	450,15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4)	-	(2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4	-	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	-	(2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836	26	449,938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0		4.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8		4.94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洪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9,802	1,743,269	407,899	1,036,037	(64,083)	4,032,924
本期淨利	-	-	-	450,150	-	450,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9,938	-	449,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682	(69,6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4,841)	-	(454,8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90)	290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38,450	38,4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512	1,743,559	477,581	961,452	(25,633)	4,066,471
本期淨利	-	-	-	590,736	-	590,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00)	-	(1,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836	-	588,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15	(45,0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3,731)	-	(363,7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20	103,128	-	-	(90,161)	17,3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	-	(2,054)	-	-	1,717	(3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00)	200	-	-	-	-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40,476	40,4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3,732	1,844,833	522,596	1,141,542	(73,601)	4,349,1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3,635	538,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6,756	388,188
攤銷費用	5,506	5,2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6	-
利息費用	4,065	4,359
利息收入	(7,580)	(12,2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476	38,4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25	6,1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854	430,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17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4,012)	59,829
存貨減少(增加)	(31,956)	58,413
預付款項增加	(4,433)	(3,0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79	4,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6,122)	119,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56)	5,6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	22
應付帳款增加	20,536	35,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93	(31,6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80)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39	9,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783)	129,188
調整項目合計	305,071	559,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8,706	1,097,964
收取之利息	7,580	12,959
支付之利息	(4,065)	(4,359)
支付之所得稅	(5,269)	(205,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952	900,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141)	(1,135,846)
取得無形資產	(3,727)	(2,1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688)	6,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188)	(1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744)	(1,14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331)	(7,565)
發放現金股利	(363,731)	(454,8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買回)價款	19,024	(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038)	(463,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8)	(1,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032	(707,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648	2,048,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6,680	1,340,6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洪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附件二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高達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872,703	100	2,309,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104,246	59	1,144,611	49
5900 營業毛利	768,457	41	1,164,478	5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922	2	68,663	3
6200 管理費用	111,508	6	113,4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597	11	274,08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1)	-	106	-
	356,386	19	456,327	20
6900 營業淨利	412,071	22	708,151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234	-	7,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9	-	1,969	-
7050 財務成本	(4,199)	-	(4,065)	-
	5,914	-	5,484	-
7900 稅前淨利	417,985	22	713,635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0,441	4	122,899	5
8200 本期淨利	337,544	18	590,736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0)	-	(2,3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	4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2)	-	(1,9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872	18	588,836	2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1		6.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9		6.48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9,512	1,743,559	477,581	961,452	(25,633)	4,066,471
本期淨利	-	-	-	590,736	-	590,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00)	-	(1,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836	-	588,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15	(45,0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3,731)	-	(363,731)
股份基礎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20	103,128	-	-	(90,161)	17,3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	-	(2,054)	-	-	1,717	(3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00)	200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40,476	40,4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13,732</u>	<u>1,844,833</u>	<u>522,596</u>	<u>1,141,542</u>	<u>(73,601)</u>	<u>4,349,102</u>
本期淨利	-	-	-	337,544	-	33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72)	-	(1,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872	-	335,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84	(58,88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6,846)	-	(456,8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44,161	44,1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0)	4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13,692</u>	<u>1,844,873</u>	<u>581,480</u>	<u>961,684</u>	<u>(29,440)</u>	<u>4,272,2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985	713,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340	456,756
攤銷費用	6,010	5,5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損失(利益)數	(641)	106
利息費用	4,199	4,065
利息收入	(7,234)	(7,5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161	40,4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9	4,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3,444	503,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1,899)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5,536	(204,012)
存貨增加	(105,364)	(31,956)
預付款項增加	(1,516)	(4,4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7)	4,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040	(236,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590	(356)
應付票據減少	(248)	(3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746)	20,5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842)	17,7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0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83)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59)	37,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681	(198,783)
調整項目合計	719,125	305,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7,110	1,018,706
收取之利息	7,234	7,580
支付之利息	(4,199)	(4,065)
支付之所得稅	(118,195)	(5,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1,950	1,016,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80)	(419,141)
取得無形資產	(847)	(3,7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256	(1,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7,012)	(31,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583)	(455,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800)	(8,331)
發放現金股利	(456,846)	(363,73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	19,0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646)	(353,0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	(2,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4,441	206,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6,680	1,340,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1,121	1,546,6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附件三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嘉達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7,104	34	1,771,121	36	1,866,219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33	-	21,899	-	-	-		(附註六(二))	\$	71	-	-	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330,540	7	274,737	6	591,28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216	-	11,968	-	17,28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31,485	7	289,465	6	214,075	4	2150	應付票據		15,385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3,261	-	14,706	-	8,196	-	2170	應付帳款		133,763	3	89,243	2	79,0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17	-	6,426	-	5,7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267	4	203,148	4	259,14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u>2,573</u>	-	<u>2,569</u>	-	<u>2,616</u>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071	2	78,174	2	165,115	3
			<u>2,429,213</u>	48	<u>2,380,923</u>	48	<u>2,688,170</u>	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廿一))		7,054	-	7,363	-	7,6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780</u>	-	<u>1,186</u>	-	<u>971</u>	-
												<u>447,607</u>	9	<u>391,082</u>	8	<u>529,280</u>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2,237,093	44	2,122,813	43	2,342,721	4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12,873	6	312,381	6	319,55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廿一))		311,345	6	310,425	6	315,95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052	-	5,992	-	9,3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7,324</u>	-	<u>7,324</u>	-	<u>5,515</u>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63	1	17,163	-	17,512	-				<u>318,669</u>	6	<u>317,749</u>	6	<u>321,473</u>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981	-	13,078	-	13,035	-				<u>766,276</u>	15	<u>708,831</u>	14	<u>850,753</u>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u>54,944</u>	1	<u>128,770</u>	3	<u>14,318</u>	-	負債總計								
			2,640,106	52	2,600,197	52	2,716,504	50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913,692</u>	18	<u>913,692</u>	18	<u>913,692</u>	17
									3200	資本公積		<u>1,844,873</u>	36	<u>1,844,873</u>	38	<u>1,844,873</u>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480	12	581,480	12	522,59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u>981,398</u>	19	<u>961,684</u>	19	<u>1,335,321</u>	25
												<u>1,562,878</u>	31	<u>1,543,164</u>	31	<u>1,857,917</u>	35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u>(18,400)</u>	-	<u>(29,440)</u>	(1)	<u>(62,561)</u>	(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03,043</u>	85	<u>4,272,289</u>	86	<u>4,553,921</u>	85
資產總計		\$	<u>5,069,319</u>	100	<u>4,981,120</u>	100	<u>5,404,674</u>	100			\$	<u>5,069,319</u>	100	<u>4,981,120</u>	100	<u>5,404,674</u>	100

董事長：張景滋

經理人：羅洪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吉裕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50,551	100	603,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337,858	75	279,435	46
5900 營業毛利	112,693	25	324,560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20	2	11,165	2
6200 管理費用	23,939	5	29,2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65	16	49,18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	-	1,048	-
	101,897	23	90,690	15
6900 營業淨利	10,796	2	233,870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773	-	1,7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52	3	7,735	1
7050 財務成本	(878)	-	(1,093)	-
	13,847	3	8,354	1
7900 稅前淨利	24,643	5	242,224	40
759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929	1	48,445	8
8200 本期淨利	19,714	4	193,779	3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十一))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14	4	193,779	3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2.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3,732	1,844,833	522,596	1,141,542	(73,601)	4,349,102
本期淨利	-	-	-	193,779	-	193,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779	-	193,77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11,040	11,04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0)	40	-	-	-	-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3,692	1,844,873	522,596	1,335,321	(62,561)	4,553,92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3,692	1,844,873	581,480	961,684	(29,440)	4,272,289
本期淨利	-	-	-	19,714	-	19,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14	-	19,71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11,040	11,040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3,692	1,844,873	581,480	981,398	(18,400)	4,303,04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43	242,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293	122,116
攤銷費用	1,342	1,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3	1,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損失	71	109
利息費用	878	1,093
利息收入	(1,773)	(1,7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40	11,0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89)	(5,7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435	129,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1,866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660)	42,496
存貨增加	(50,809)	(9,100)
預付款項減少	1,445	4,9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791)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949)	38,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5,752)	6,9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684	(2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894	(31,6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397)	3,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4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023	(21,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926)	16,464
調整項目合計	69,509	146,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152	388,249
收取之利息	1,773	1,712
支付之利息	(878)	(1,093)
支付之所得稅	(32)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15	388,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93	1,2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82)	(57,623)
取得無形資產	(3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	(51,663)	(12,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02)	(68,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184)	(2,0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4)	(2,0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	1,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17)	319,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1,121	1,546,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7,104	1,866,219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附件四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彥達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景溢

